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核，我们就公司拟实施的《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，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；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促进长期、稳定发展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核心业务人员和管理骨干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9月23日